

##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31,760,517.79元（含银行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剩余金额为准），公司拟将上述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58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1年5月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00元。截止2011年5月5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14,5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247,141.6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1,272,858.31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5,227.29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1年5月10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1第3-0019号《验资报告》。

##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3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之一原甲酸三甲酯/三乙酯扩建项目追加投资2,508万元。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3年4月17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8）。

2、2016年8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追加投资2,300.00万。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6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0）。

3、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投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兴建CMO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募集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及利息325,870,104.46元投资兴建CMO项目，其中，27,967.51万元（其中，终止“利用丙烯腈废气氢氰酸生产苯并二醇项目”后剩余资金6,089.53万元；剩余超募资金及部分利息21,877.98万元）用于投资CMO项目的一期项目建设，剩余资金4,619.50万元用于投资CMO项目的二期项目建设。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投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兴建CMO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 三、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2年10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建的相关项目均已完成相关投入，当前超募资金暂无明确投资计划，为了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将公司剩余的超募资金人民币31,760,517.79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尚需经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具体实施。

##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剩余的超募资金人民币31,760,517.79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31,760,517.79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经全体监事同意，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行实施，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六、备查文件

1.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